

---

## 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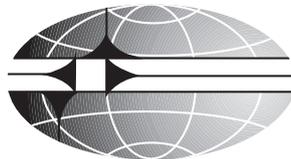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 建議

### 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與十一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年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與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登及與本通函一併寄發。隨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引言 .....	3
購回H股的條件 .....	4
購回授權 .....	5
股東年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	5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5
推薦建議 .....	6
附錄—說明文件 .....	7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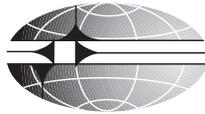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年會，除其他事項以外，以批准購回授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回授權；
「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其面值以人民幣列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登記持有人；
「H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回授權；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在創業板成立前管理的股市(不包括期權市場)，而主板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並行管理，為免生疑，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年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與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就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中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額不超過決議通過日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的一般授權；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 (董事長)

吳亞德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景奇先生

王繼中先生

劉軍先生

林向科先生

張楊女士

趙志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正先生

張志學先生

潘啟良先生

黃金陵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

5022號聯合廣場

A座19樓

郵編518033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1-2912室

**建議**

**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引言**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條文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年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藉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繳足H股，惟數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該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10%。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c)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取得有關主管機構的批准，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可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或在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而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H股股份。該項一般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在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購回任何H股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購回H股亦須取得外管局深圳分局的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25條有關適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購回H股的條件

為了確保在本公司有需要購回任何H股的情況下(包括購回股份可能導致H股每股資產淨值及/或H股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會可酌情及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有條件之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的H股。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法例及監管規定召開股東年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年會。本公司擬於各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有條件一般授權藉以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惟購回H股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購回授權須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年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各自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b)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外管局及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及(c)根據公司章程第25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任何欠款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按上述(c)項所述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債權人還款，本公司預期將會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會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年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年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H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本通函附錄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 股東年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年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召開各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登。

###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及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批准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股東年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海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同時亦作為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H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證券購回授權

### 購回H股的理由

儘管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H股，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會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80,7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747,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1,433,200,000股。

###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第8項的特別決議案、H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分別見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案和H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為止。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25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47,500,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74,750,000股H股(假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年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H股，則代表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將予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入賬列為本公司股份溢價的款項購回股份。而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者論，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一般資料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布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2.850	2.625
五月	2.900	2.775
六月	2.925	2.775
七月	3.025	2.850
八月	3.025	2.850
九月	2.925	2.675
十月	2.750	2.300
十一月	2.625	2.375
十二月	2.600	2.42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2.975	2.525
二月	3.075	2.875
三月	3.175	2.8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四月份	3.950	3.125

##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 權益的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並因此被強制性提出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權益）內的規定加以披露，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30.03%。倘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年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

權力，則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31.09%。據董事所知，概不會出現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因遵守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降至不足25%，則董事會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及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